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★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:15-15:00

2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如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9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11
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	8
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	6,564,884,513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4,818,269,875
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	1,746,614,63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80.0596%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58.7594%
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	21.3002%

(二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：

1、董事出席情况：何如董事长以现场方式出席，姚飞、李新建、刘小腊、李双友、蒋岳祥、肖幼美、白涛、郑学定8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。

2、监事出席情况：何诚颖监事会主席以现场方式出席，张财广监事、冯小东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、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审议 结果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6,564,728,613股	99.9976%	155,900股	0.0024%	0股	0.0000%	通过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378,293,282股	99.9588%	155,900股	0.0412%	0股	0.0000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支毅、曾雪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和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6日